

行政诉讼法问答

.304

学苑出版社

行政诉讼法律问答

董占东等编

学苑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西四颁赏胡同四号
海淀区科技开发研究所激光照排 冶金胶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7.75 字数：147 千字 印数 0001~4400 册

1989 年 7 月第 1 版 . 198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0060-276-1/D·4

定价：2.70 元

前 言

《行政诉讼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走向一个新阶段；标志着我国行政管理活动进一步法制化；标志着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行为侵犯时有了更严密的法律保护手段；标志着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更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行政诉讼法》是我国一部重要法律。为深入学习宣传、全面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我们以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为框架，遵照行政诉讼法的理论，并结合近几年行政诉讼的实践，编写了这本《行政诉讼法问答》。本书力求深入浅出，适用性强，以问答形式较全面地阐述行政诉讼的法律知识，使读者对我国行政诉讼法有一个全面认识。希望它成为广大读者学习行政诉讼法的通俗教科书，成为国家各级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干部、法律院系师生学习行政诉讼法的重要参考材料。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1989.4

目 录

- 1.什么是行政诉讼? 性质如何? 有哪些特点? (1)
- 2.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有何不同? (2)
- 3.什么是行政诉讼法? 它与行政诉讼的
关系如何? (3)
- 4.怎样理解行政诉讼的法律关系? (3)
- 5.行政诉讼是在什么社会背景下制定的? (5)
- 6.为什么要制定行政诉讼法? (6)
- 7.如何理解行政诉讼法是实施宪法的重要保障? ... (8)
- 8.制定行政诉讼法对建立我国行政诉讼法制监督体系有
何重要意义? (11)
- 9.为什么说建立行政诉讼制度必须首先明确国家法律责
任问题? (12)
- 10.什么是行政行为?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公民、组织据
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为指的是哪些? (14)
- 11.如何理解行政诉讼法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的? (15)
- 12.行政诉讼法是怎样保护公民、组织的合
法权益的? (16)
- 13.如何理解行政诉讼法是监督(促使)国家行政机关
依法行使行政权力的法律? (17)
- 14.行政诉讼法是怎样监督(促使)国家行政机关依法
行使行政权力的? (18)

15.行政诉讼法为什么要保证人民法院及时审理行政案件?	(20)
16.行政诉讼法是怎样保证人民法院及时审理行政案件的?	(21)
17.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21)
18.如何理解人民法院行使行政案件的审判权? ...	(23)
19.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有何特殊意义?	(24)
20.国家权力机关是否可以监督行政诉讼活动? ...	(25)
21.权力机关怎样实现对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 ...	(26)
22.如何理解党对行政诉讼的监督作用?	(27)
23.舆论部门是否有权监督行政诉讼?	(28)
24.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如何适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29)
25.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可以引用哪些法律规范?	(30)
26.怎样理解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合议制原则?	(30)
27.如何理解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回避制度?	(31)
28.辩论原则是否适用于行政诉讼?	(33)
29.什么是公开审判?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实行公开审判有什么好处?	(34)
30.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实行两审终审有什么好处?	(35)
31.如何理解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法律地位平	

等的原则?	(37)
32.行政诉讼法为何特别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38)
33.人民检察院在行政诉讼活动中怎样行使法律监督权?	(40)
34.如何理解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先行处理的原则?	(42)
35.在行政诉讼中,应如何对待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42)
36.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的处分行为有何相同与不同?	(44)
37.在行政诉讼中,当事人是否可以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45)
38.行政诉讼法律监督是怎么回事?	(46)
39.为什么说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是历史的必然?	(47)
40.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发展状况怎样?	(49)
41.怎样理解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51)
42.如何理解确定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范围的标准和方式?	(54)
43.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所依据的原则是什么?	(56)
44.我国人民法院受理哪些行政案件?	(60)
45.本法规定了几种起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65)
46.解决行政争议有哪些途径?	(68)
47.行政诉讼案件与控告、检举案件有	

什么不同?	(70)
48.什么是管辖? 行政诉讼法规定管辖有何作用?	(71)
49.确定管辖的原则是什么?	(72)
50.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分别管辖哪些第一审行政案件?	(74)
51.什么是地域管辖?	(76)
52.对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行政案件应由哪一个法院受理?	(78)
53.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行政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怎样处理?	(79)
54.在哪些情况下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管辖行政案件?	(80)
55.什么是管辖权的转移?	(81)
56.什么是行政诉讼参加人?	(82)
57.什么是行政诉讼的原告?	(83)
58.有权起诉的公民死亡,他人可以起诉吗?	(84)
59.有权起诉的组织变更后,行政诉讼如何提起?	(85)
60.受处罚人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裁决,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86)
61.受害人能否对行政机关给予违法者的行政处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87)
62.对公安机关的裁决不服,哪些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7)
63.在行政诉讼中,原告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88)

- 64.在行政诉讼中,原告有哪些诉讼义务? (89)
- 65.什么是行政诉讼的被告? (90)
- 66.经过复议裁决的,哪个机关为被告? (90)
- 67.行政机关在原告起诉前被撤销或合并,由
谁作被告? (91)
- 68.当合法权益受到不正确的行政行为侵害时,能否以
实施该行政行为的工作人员为被告? (92)
- 69.上级行政机关指定下级行政机关应抗议
谁为被告? (93)
- 70.什么是第三人? (93)
- 71.共同违法者都受到行政处罚,其中一部分人起诉,
其它没有起诉的人能否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 (94)
- 72.如果某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组织和直接
责任者或主管人员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这之后只有一方起
诉,他方可否以第三人身份申请参加诉讼? (95)
- 73.受害人能否在行政被处罚人提起行政诉讼时,对行
政处罚不服或对行政机关处理的赔偿不服,以第三人身份申
请参加诉讼? (96)
- 74.什么叫诉讼代理人? (96)
- 75.什么叫法定代理人? (97)
- 76.什么叫指定代理人? (98)
- 77.什么叫委托代理人? (99)
- 78.诉讼代理人在行政诉讼中享有哪些权利? (100)
- 79.如何写授权委托书? (101)
- 80.社会团体在其成员受到行政行为侵害时可以怎么
办? (101)

81.在行政诉讼中，实行社会干预原则有什么好处？	(102)
82.什么叫诉和诉权？	(103)
83.诉有哪些要素？	(105)
84.诉有哪些种类？	(106)
85.什么叫诉的合并、分离、变更？	(109)
86.什么叫起诉？	(110)
87.什么是受理？	(113)
88.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行政机关的行政决定，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决定，相对人对此行政决定仍不服起诉到法院，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114)
89.公安机关不给受处罚人裁决书，受处罚人不服处罚起诉到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115)
90.公安机关仅把治安管理行政处罚裁决书送达受处罚人，未送达被侵害人，被侵害人得知裁决内容的，已超过被处罚人收到通知书五日，如果被侵害人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是否受理？	(115)
91.行政诉讼法实施前发生的行政行为，按当时的法律不能起诉，按行政诉讼法可以起诉，行政诉讼法实施后起诉，法院是否受理？	(116)
92.被执行人对行政机关采取的强制措施不服起诉到法院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	(117)
93.起诉人如何写诉状？	(117)
94.人民法院受案后应首先作哪些工作？	(119)
95.诉讼期间，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停止执行？	(120)
96.什么是行政案件的证据？	(121)

97.如何进行调查、收取证据?	(124)
98.如何进行审查判断证据?	(129)
99.什么叫证据的保全?	(130)
100.什么是举证责任?	(131)
101.什么是缺席判决?	(132)
102.什么是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 如何对其 进行制裁?	(133)
103.审判行政案件是否适用调解?	(136)
104.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 发现法律、法规之间有矛盾 怎么办?	(137)
105.行政诉讼中, 原告可否撤诉? 被告可撤销或变更原 具体行政行为?	(137)
106.什么是诉讼中止?	(138)
107.什么是诉讼终结?	(140)
108.什么是人民法院的裁决?	(141)
109.什么是司法变更权?	(149)
110.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 发现违反政纪或犯罪 怎么办?	(150)
111.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期限有多长?	(151)
112.什么是上诉?	(152)
113.什么是书面审理?	(153)
114.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154)
115.什么是申诉?	(156)
116.如何对待行政审判中的想象竞合?	(157)
117.什么是期间?	(162)
118.什么是送达?	(164)

119.什么叫诉讼费用?	(165)
120.诉讼费用有哪些种类? 如何征收?	(168)
121.诉讼费用由谁负担?	(172)
122.什么是诉讼费用的减、缓、免? 如何 减、缓、免?	(174)
123.怎样理解行政案件的执行?	(174)
124.行政诉讼的当事人拒不履行判决、裁定所确定的义 务怎么办?	(177)
125.当事人不履行主管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或其他处理 决定所规定的义务怎么办?	(178)
126.对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的决定应 怎样理解?	(180)
127.在执行程序中, 当事人与执行参与人 有何不同?	(181)
128.什么是行政强制执行?	(182)
129.行政强制执行与其它强制行为有何区别? ...	(186)
130.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是否属于提起行 政诉讼?	(187)
131.行政案件执行的对象是什么?	(188)
132.法院强制执行应具备哪些条件?	(189)
133.执行有哪些程序?	(192)
134.行政案件可采取哪些执行措施?	(195)
135.行政案件的执行应当注意哪些方 面的问题?	(203)
136.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使执行程序暂不能进行 或根本无法继续进行的特殊情况怎么办?	(204)

137.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出现了错误或违法行为应如何处理?	(208)
138.怎样理解行政侵权赔偿制度?	(210)
139.怎样确定行政侵权赔偿案件的管辖?	(214)
140.行政侵权赔偿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214)
141.行政机关应承担的侵权赔偿责任有哪些? ...	(218)
142.什么叫涉外行政诉讼程序?	(223)
143.涉外行政诉讼程序应遵循哪些原则?	(225)
144.什么叫涉外行政诉讼程序的送达、期间、诉讼保全、司法协助?	(228)

1.什么是行政诉讼？性质如何？有哪些特点？

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权力时，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行政诉讼是诉讼的一种，它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一起构成我国的三大诉讼体系。行政诉讼的性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行政诉讼是解决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行政管理活动）而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引起的行政纠纷的活动。（二）、行政诉讼是指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的行政行为侵害时，实施权利救济的手段。（三）行政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授权，通过审理行政案件，实现对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监督的重要途径。

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不同，行政诉讼具有以下特点：（一）行政诉讼是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害时，就有权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机关是依法代表国家进行行政管理活动的，它享有单方面的行政管理权和一定的行政强制执行权，当公民、组织不履行其行政处理决定时，还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行政机关不能提起行政诉讼。（二）行政诉讼的当事人必须有一方是行政机关，即行政诉讼的被告必须是国家行政机关。行政机关作为行政诉讼的被告，是指作为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作为被告，而不是作为法人（如在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的行政机关。（三）行政诉讼是在人民法院主持下进行的。由

其他机关、组织出面解决行政纠纷的活动不叫行政诉讼。

(四) 行政诉讼的范围由行政诉讼法列举规定。当事人不能就所有的行政纠纷到人民法院起诉，只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起诉，人民法院才予受理。

2.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有何不同？

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有许多相同之处，以至于民事诉讼法一度规定：“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事件，适用本法规定”。但二者的区别是明显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 提起诉讼的原因不同。民事诉讼是平等主体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引起的，行政诉讼则是由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行政管理活动而引起的。(二) 诉讼当事人不同。民事诉讼的当事人都是一般的民事主体即公民和法人，而行政诉讼的被告则是行使行政权力的行政机关。(三) 提起诉讼的前置条件不同。民事诉讼一般没有前置条件，而行政诉讼则要求原告经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经复议后对复议裁决不服的，再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四) 诉讼范围不同。民事诉讼一般没有范围限制，而行政诉讼则在行政诉讼法中做了严格的诉讼范围的规定。(五) 当事人的诉权不同。民事诉讼的双方当事人都有起诉、应诉和反诉的权利，而行政诉讼的被告即行政机关则只有应诉权，没有起诉权和反诉权。(六) 人民法院的审理方式不同，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可以判决结案也可以调解结案，而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只能判决结案，不能调解结案。(七) 审理的结果不同，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调

解、判决、裁定的内容是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而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判决或裁定的内容则是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作出维持、撤销、变更的决定。

3.什么是行政诉讼法？它与行政诉讼的关系如何？

行政诉讼法是关于行政诉讼的法律。它是调整人民法院和诉讼参加人在审理行政案件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因此而形成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行政诉讼法主要规定以下内容：（一）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二）行政诉讼参加人的条件，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三）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和条件；（四）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管辖和审判；（五）对行政案件判决的执行。

行政诉讼法的职能规定行政诉讼的程序和调整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既有区别，又有联系，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主持解决行政争议的诉讼活动；而行政诉讼法则是规定这个诉讼活动的程序，调整因诉讼活动而产生的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行政诉讼是行政诉讼法的调整对象，行政诉讼法是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定标准、尺度。

4.怎样理解行政诉讼的法律关系？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是指人民法院和诉讼参加人之间，以及诉讼参加人相互之间的以诉讼权利义务为内容，并为行政诉讼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包括：事件，如诉讼当事人一方死亡

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引起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行为，如原告提起诉讼，证人作证，法院判决等法院和诉讼参加人为了实现诉讼目的，按行政诉讼法律规范所为的能够引起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合法行为，是能够引起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主要事实。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组成。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行政诉讼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个人和组织。主要包括：人民法院，原告、被告、第三人、共同诉讼人和诉讼代理人以及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行政诉讼法律规范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如人民法院有对行政案件审理和裁判的权利同时有受理和判决的义务；原、被告等有申请回避、进行辩论、提起上诉的权利，同时有提供证据、执行判决的义务。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主体的诉讼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指行政行为。如被诉行政行为在认定事实上是否正确，适用法律是否准确等。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不同，它产生的前提是行政法律关系的存在，其客体正好是行政行为的对象，同时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必以行政机关为被告。行政诉讼法律关系是行政诉讼法的基础，只有正确理解行政诉讼法律关系才能全面领会行政诉讼的各项规定，从而正确运用行政诉讼法。

5.行政诉讼法是在什么社会背景下制定的？

众所周知，任何国家，任何法律的制定，都不可能脱离该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条件而单独产生，我国的行政诉讼法也不例外。

行政诉讼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不可超越。在我国发展商品经济不是暂时的过渡，而是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商品经济有其自身的规律：效率原则、平等原则、开放自由原则、分工原则、竞争原则、等价交换原则、价值原则、法制原则是任何国家发展商品经济都不能忽视的客观规律。我国制定行政诉讼法，正是对以上客观规律的承认和利用。分工、开放、自由、竞争等原则必须在法律、特别是大量的行政管理法规的约束下进行。同样，政府管理机关也应按既定的法律、法规进行行政管理。可以想象，实践中，商品生产者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纠纷是大量存在的。这就需要制定解决这些纠纷的法律程序——行政诉讼法。当然，商品经济的法制原则不能仅做以上的片面理解，其内涵应是多方面的，这里就不一一赘述。

行政诉讼法是政治民主的客观反映。发展商品经济要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政治体制。这个政治体制就是民主政治。应该说，我国在通往政治民主的道路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现行政诉讼法的制定无疑是向前迈进了一步。我们知道，任何有组织的社会都不能没有政府来行使权力。但是，政府的权力也要受到法的制约，这是民主和法制的实质。从某种意义上说，行政诉讼法正是制约政府行政权力的法律，可以说，一个国家若没有民主与法制的要求，就不可能有行政诉